

合同编号: x2026-091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基础环境及硬
件设备运维

项目编号: NMGZCS-G-F-260217

包段名称: 合同包二(水利厅机房及会议保障运维)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六号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0471-4827863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蒙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高科技园区规划
路泽信山水居3号楼1单元201

邮编：010050

联系电话：1834712013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基础环境及硬件设备运维合同包二水利厅机房及会议保障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基础环境及硬件设备运维（NMGZCS-G-F-260217）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内蒙古蒙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1	网络及机房维护服务	1.网络维护 2.机房设备巡检 3.虚拟云平台管理	提供网络及机房维护驻场 2 人,负责网络维护、机房管理、虚拟云平台管理工作。 1.水利厅本级网络设备管理及本级机房水利专网、互联网、政务外网的维护、管理，包含网络策略配置，保证水利厅网络的正常工作。 2.负责机房进出管控，对水利厅中心机房各类设备管理。 3.对内蒙古水利云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升级，对其中的虚拟机进行日常应用及安全维护。
2	会议室维护服务	会议室维护驻场	提供会议驻场 2 人,负责包括 18 楼、24 楼和 26 楼视屏会商室的使用及设备的维护、管理，并保证会议期间各设备的正常工作，在远程会



			议期间出现问题后进行及时解决。
3	设备维保服务	设备维保	机房空调维保, 每月对 3 台机房空调巡检, 出具巡检报告, 包括空调损坏零部件更换, 确保空调系统日常运维。机房 UPS 系统维保(包含 256 块电池及 4 台 UPS 主机), 每月对应急电力系统巡检, 出具巡检报告, 包括对损坏 UPS 电池进行更换。
4	驻场服务	驻场服务	1.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3.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成交乙方负责解决。 4.为本项目提供熟悉视屏会议保障、服务器、存储、数据库、操作系统、IT 管理、电力、网络及安全等方面的驻场工程师 4 人及以上进行运行维护服务,针对机房软硬件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立即响应,以最快速度恢复系统运行,再进行分析问题的原因,形成相关的知识库,值班人员需进行 5×8 小时维护服务、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应急响应服务。 5.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所在地服务支持团队的一定数量的人员,技术人员应掌握本次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的运维技术,且具备丰富的运维项目



		经验,主要人员有能力对需求中所列品牌设备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6.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10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7.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或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	---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 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基础环境及硬件设备运维合同包二水利厅机房及会议保障运维 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2.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



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4.服务交付的成果(或需要交付的材料)

(一) 成果提交形式

1.纸质文档类:运维报告、台账 /统计表、巡检记录、故障处置单、整改确认单、应急预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2.电子文档类: Word 运维报告、 Excel 台账 /统计表、 PDF 巡检记录、故障处置单、整改确认单、应急预案及应急事件处理报告。

3.数据报表类:设备运行日志、性能监控报表、资产清单表、故障汇总报表。

4.现场佐证类:巡检现场照片、设备点位照片、故障前后对比图、维保完工签字单扫描件。

5.系统导出类:网管平台 /监控系统原始日志、硬件配置备份文件、版本信息导出包。

6.归档形式:按月度 /半年度 /年度建立文件夹分类归档,命名规范:项目名 -年月 -运维成果。

(二) 提交周期

1.当日故障工单，应急处理记录，重大异常记录。

2.每月提交：月度完整运维报告、全量设备巡检数据、故障汇总分析、资产变动台账、下月运维计划。

3.半年度提交：季度运维总结、硬件健康评估报告、隐患整改闭环汇总、性能趋势分析。

4.年度提交：全年运维成果总报告、设备寿命评估、维保复



盘。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周期 1 年。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吕海霞 联系方式: 18604884591。

驻场运维: 吕海霞 联系方式: 18604884591。

驻场运维: 王晓光 联系方式: 18647392397。

驻场运维: 吕丽霞 联系方式: 18347120132。

驻场运维: 田泽 联系方式: 156611100140。

七、服务承诺

(一) 乙方服务承诺:

为保障水利厅机房及会议保障运维持续稳定、安全合规运行,切实响应甲方运维需求,乙方结合项目采购要求及自身服务能力,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全面保障平台运维服务质量与效果:

1.驻场服务保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4名专业驻场运维人员,执行5×8小时在岗值守制度,重保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值班。(5×8指工作日每天8小时提供服务。重保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网信办、国务院统一划定的、全国“两会”、水利行业凌汛期和夏季暴雨主汛期等)

2.远程支持服务:建立7×24小时全天候远程支持渠道和应急响应服务,安全事件发生后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应急处理,开通专属服务热线、企业微信工作群、邮件等多维度沟通方式。对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故障反馈等需求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7×24指每周7天、每天24小时连续提供服务)。

(二)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 矫慧 联系方式: 18004719899。



乙方联系人： 邹云川 联系方式： 18347120133 。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采取自行验收方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1.所交付的服务应同时满足：服务期满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2.(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投标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3)交付成果资料完整规范。(4)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标的物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经验收，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 489100.00 元（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195640.00 元，大写 壹拾玖



万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第二期：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29346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内蒙古蒙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账 号：861511101421002973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支行

账 号：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



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乙方按照 8:30-12:00、14:00-17:30 严格驻场并考勤，迟到或早退 1 小时以上按旷工半日计算。因病请假、甲方外勤、报备离岗、不可抗力不计违规。乙方任一人员累计旷工 12 日，或全员累计迟到早退 30 次，甲方发书面整改通知，若乙方 5 日内整改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人员未经许可擅自离场，甲方予以警示；同一人累计擅自离场 3 次，甲方有权要求换人。更换核心人员乙方须提前书面报审，私自更换或替代人员资质不达标，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七）乙方需每三个月提供驻场人员社保证明，确保驻场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为符合条件的人员。乙方拒不更换或经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指派固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



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即乙方应保障提供服务的履约能力，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九）乙方定期对空调及 UPS 例行巡检及维修，对所有检测问题给予及时解决，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网络、虚拟机、安全策略等未能及时调整或错误调整导致的各系统软件问题，甲方可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对责任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结论认定系乙方责任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若甲方拒不配合提供必要资料等不履行配合义务导致故障或无法判定责任的，相关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1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

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荣傲登
签订日期：2026.7.6



乙方：内蒙古蒙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7.6

